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75/10-11號文件

2011年6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11年6月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 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11年6月8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11年7月6日(若議決延期,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)

### 《海魚(統營)附例》(第291章,附屬法例B) 《2011年對市場承擔責任公告》(第99號法律公告)

魚類統營處("魚統處")根據《海魚(統營)條例》(第291章)成立,負責設立、規管和經營魚類批發市場、收集站及附屬機構。

2. 根據《海魚(統營)附例》(第291章,附屬法例B)第4條("該條"),每當魚統處承擔規管和經營海魚批發市場的責任,便須在憲報刊登一份述明該等市場的名稱及位置的公告。

3. 《對市場承擔責任(綜合)公告》(第291章,附屬法例C)("綜合公告")的附表載有由魚統處已承擔責任的海魚批發市場的名稱及位置,當中包括位於新界屯門青山灣三聖街政府撥地編號Y.L.G.L.A. 41的青山魚類批發市場("青山市場")。

4. 據政府當局所述,青山市場最近已遷往新界屯門湖山路101號。根據該條,魚統處為公布的目的,訂立了第99號法律公告。綜合公告的附表也相應地作出修訂,以顯示有關轉變。

5. 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於2011年6月聯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: FH/F/6/12/33(TC)),以瞭解更詳細資料。

6. 當局並無就第99號法律公告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。

7. 法律事務部曾就第99號法律公告向政府當局提出若干疑問，如有需要，會作進一步報告。

**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印度)令》(第525章，附屬法例AD)  
《〈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印度)令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100號法律公告)**

8. 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印度)令》(第525章，附屬法例AD)("該命令")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(第525章)("該條例")第4條作出。根據該命令第1條及憑藉第100號法律公告，保安局局長指定2011年6月11日為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9. 該命令指明適用於香港與印度之間，與提供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，以及對該條例作出的變通。該命令是因應香港與印度於2009年9月14日簽訂的協定而作出。該協定載錄於該命令附表1，而有關的變通和變通的撮錄則分別載於該命令附表2及3。

10. 該命令經相關的小組委員會審議，並獲小組委員會支持。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(立法會CB(2)1514/10-11號文件)，以瞭解更詳細資料。立法會已於2011年5月11日根據該條例第4條藉決議批准該命令。

11. 當局並無就第100號法律公告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。

12. 本部並無發現第100號法律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簡允儀  
2011年6月9日